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海证券”）《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变更的说明》，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之一刘皓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，由何凡先生接替刘皓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的保荐职责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迎军先生、何凡先生，持续督导责任截至持续督导期结束及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。

附：何凡先生简历

何凡先生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执行董事，保荐代表人，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，曾先后参与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002642) 2015 年非公开发行、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（603138）等项目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